

临沂市兰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临兰安办发〔2022〕37号

兰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工贸行业一般以上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等二项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修编后的《兰山区工贸行业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兰山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兰山区工贸行业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兰山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临沂市兰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26日

兰山区工贸行业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兰山区应急管理局
二零二二年九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2 事故风险描述.....	2
2.1 天然气等可燃、易燃气体导致的中毒、爆炸、火灾.....	3
2.2 高温熔融金属导致的灼烫、其他爆炸、火灾.....	3
2.3 粉尘燃爆.....	3
2.4 液氨泄漏导致的中毒、火灾和爆炸.....	4
2.5 有限空间作业导致的中毒、窒息、火灾.....	4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4
3.1 指挥部及职责.....	4
3.2 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5
4 预防预警及信息报告.....	9
4.1 预防.....	10
4.2 预警.....	10
5 应急响应.....	14
5.1 响应分级.....	14
5.2 响应原则.....	15
5.3 处置措施.....	15
5.4 应急结束.....	17
6 后期处置.....	18
6.1 善后处置.....	18
6.2 调查与评估.....	18
7 保障措施.....	19
7.1 队伍保障.....	19

7.2	经费保障.....	19
7.3	物资保障.....	19
7.4	医疗卫生保障.....	20
7.5	交通运输保障.....	20
7.6	治安保障.....	20
7.7	人员防护.....	20
7.8	通信保障.....	21
7.9	技术支持与保障.....	21
8	预案管理.....	22
8.1	预案培训.....	22
8.2	应急演练.....	22
8.3	预案修订.....	23
8.4	预案的备案.....	23
8.5	预案解释.....	23
8.6	预案实施时间.....	23
9	附则.....	24
9.1	其他要求.....	24
9.2	奖惩.....	24

兰山区工贸行业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兰山区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体系，规范工贸行业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增强应对、防范工贸行业事故风险和事故灾难的能力，实现防范系统有效、决策科学合理、应急指挥顺畅、应急保障有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临沂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山东省工贸行业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全区行政区域内工贸行业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适用本预案。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科学施救。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健康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坚持先避险后抢险、先救人再救物，穷尽一切手段、力量和方法，遵循科学原理、制定施救方案，确保不发生任何次生灾害。

1.4.2 预防为主、防救结合。坚持应急救援与事前预防相结合，加强重点风险的管控，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夯实基础建设，做到演练常态化、实战化，常备不懈。采用先进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强化监测预警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

1.4.3 快速响应，果断处置。第一时间报告信息，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处置应对，第一时间向上级如实报告、争取支持，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第一时间依法查处造谣生事者并向社会公开揭露曝光，第一时间疏散无关聚集人群。

1.4.4 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坚持“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调度、统一方案、统一实施”的协调联动机制，确保人力、物资、设备、技术和信息有机配置，快速高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4.5 全面防控、保持稳定。全面排查评估风险，避免事故升级或次生、衍生灾害；妥善安置伤亡人员，抚慰伤亡者家属，必要时做好相关心理疏导；确保水、电、食品、帐篷等应急物资供应，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保持社会稳定。

2 事故风险描述

工贸行业包括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八大行业，事故类型涵盖中毒与窒息、灼烫、坍塌、火灾、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触电、机械伤害、车辆伤害、起重

伤害、其他爆炸等，具有事故类别多、涉及范围广、次生灾害多等特点。兰山区工贸行业企业量多面广，综合分析，可能发生较大事故的风险主要集中在以下 5 种类型：

2.1 天然气等可燃、易燃气体导致的中毒、爆炸、火灾

工贸行业涉及的天然气等可燃、易燃气体，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特点。煤气等可燃、易燃气体的生产、回收、输配、贮存、使用等过程中，存在泄漏、爆炸风险，易引发中毒、爆炸、火灾等事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2 高温熔融金属导致的灼烫、其他爆炸、火灾

金属冶炼行业中铝水、铁水及其他高温液态金属，具有极高的温度，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炉内进水、炉缸烧穿、高温熔融金属容器泄漏、倾覆等风险，易引发灼烫、其他爆炸、火灾等事故，特别是液态高温熔融金属遇水混合极易引发喷爆事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3 粉尘燃爆

金属、合成材料、粮食、农副产品、木质、煤尘、饲料等生产、加工、储存等企业作业场所，存在可燃性粉尘，粉尘达到一定的浓度、与空气（氧气）混合达到爆炸极限，遇到明火或表面温度超过引燃温度的高温物体等可能发生粉尘爆炸，且易产生二次爆炸，极易造成群死群伤。

2.4 液氨泄漏导致的中毒、火灾和爆炸

工贸行业涉及制冷的多数采用的是液氨制冷，液氨易挥发、具有腐蚀性，爆炸极限 15.7%-27.4%，液氨泄漏时迅速气化膨胀，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极易引

发群死群伤的中毒、火灾和爆炸事故。

2.5 有限空间作业导致的中毒、窒息、火灾

有限空间密闭、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者氧含量不足，在实施作业时可能发生中毒、窒息、火灾等事故，盲目施救易造成事故扩大。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发生工贸行业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由区政府成立临时性指挥机构“兰山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部设9个工作组。根据需要，可设立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

3.1 指挥部及职责

总指挥：区政府区长或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政府办公室、兰山区应急局主要负责人，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兰山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公室、区人社局、区卫健局、区应急局、区工信局、兰山公安分局、兰山生态环境分局、兰山交通运输分局、区总工会、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负责同志，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兰山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有关负责人。

主要职责：

（1）执行国家、省有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法规和政策，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有关应急救援指示批示精神；

（2）研究制定应对工贸行业一般以上事故的政策措施和指

导意见；

(3) 发生事故时，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向各工作组、应急救援部门发出救援指令，指挥、调度有关部门（单位）参加事故应急救援。紧急调度应急储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4) 确定各部门的职责，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关系。检查督促各救援工作组及部门的工作，及时提出指导和改进意见。适时调整应急救援人员组成，保证救援机构正常工作；

(5) 负责内外信息的接收和发布，向上级汇报事故救援情况；

(6) 负责向上级部门提交事故及救援报告。

3.2 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3.2.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副组长：区应急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局等部门相关科室以及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兰山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负责人。

职责：起草工作专报、领导讲话等文稿以及指挥部工作专报，整理指挥部大事记，按程序报送相关领导；向市应急局报送相关信息；整理应急指挥部会议记录，形成会议纪要和领导同志讲话整理稿；按照指挥部的部署和要求，协调其他相关工作。

3.2.2 现场救援组

组长：区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兼）

副组长：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主管部门负责人，事

故企业所属上级单位主要负责人

成员：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主管部门负责人和相关科室负责人、救援工作组、专家组负责人，事故企业负责人等。

职责：对事故危害程度和范围、发展趋势进行分析预判；负责研究制定落实救援技术方案、安全措施及应急救援各项工作制度；负责实施指挥部批准的应急救援方案。组织召开现场救援调度工作会议；汇总救援工作组和专家组工作情况，分析存在问题，根据应急救援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优化完善措施，报指挥部审定。

救援工作实施小组

小组长：事故企业或所属集团公司分管负责人、消防等救援专业队伍相关负责人。

成员：事故企业分管负责人、总工程师、调度指挥中心主任、消防等专业救援队、企业应急救援队等。

职责：按照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和现场救援组的指令，组织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实施应急救援和处置；协调各救援人员科学合理安排救援工作；将现场救援情况及存在问题及时反馈。

3.2.3 专家组

组长：由指挥部指定省级或市级知名专家担任。

副组长：由组长指定的省级或市级知名专家担任。

成员：省级或市级知名专家、工贸行业相关领域专业的省级或市级技术专家、事故企业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等组成。区应急局建立常备专家库，如有人员变动及时进行调整。

职责：对事故的发生和发展趋势、救援方案、处置办法、事故损失和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应急处置措施和决

策建议；为事故相关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科学有效的决策咨询方案，必要时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3.2.4 医疗卫生组

组长：区卫健局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区卫健局分管负责人，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兰山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医疗卫生部门负责人。

成员：事发地镇街道、经开区120急救指挥中心和镇街道卫生院主要负责人、定点医院主要负责人。

职责：综合协调指导医疗救治工作，组织现场救治工作，确定定点医院，负责救护车辆的调派和伤患者的转运工作，负责根据需要做好卫生防疫工作，指导事发企业做好职业健康防护。根据救援需要，医疗卫生组可以下设现场指挥组（负责统筹指挥协调）、专家组（负责提供分检、救治和卫生防疫等技术的支持）、现场救护及转运调度组（负责被困人员救出后的现场救护和转运等）和防疫组（负责现场防疫工作）等4个小组。

3.2.5 环境监测组

组长：兰山生态环境分局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兰山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兰山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镇长（副主任）

成员：兰山生态环境局分局等部门、单位相关科室负责人、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兰山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部门负责人

职责：负责组织指导事发地环境应急监测，分析研判现场污染状况及变化趋势，指导因生产安全事故次生、衍生的环境污染

处置；负责根据事故分析和应急救援需要组织提供天气监测预警气象服务。

3.2.6 新闻工作组

组长：区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

副组长：区委宣传部业务科室、大数据局业务科室、区广播电视台负责人，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兰山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宣传部门有关负责人

成员：事发地镇街道、经开区及事故企业（集团公司）有关人员

职责：科学做好权威信息发布，严密监测网上舆情动态，稳妥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加强负面敏感信息管控处置，及时清理有害信息。

3.2.7 治安维护组

组长：兰山公安分局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兰山公安分局分管负责人，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兰山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成员：事故发生地派出所科室负责人

职责：负责事故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现场调查取证，调配警力，及时疏散围观群众，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实施巡逻管控；维护伤员救治定点医院治安秩序；做好遇难人员与直系家属的DNA认定工作。

3.2.8 后勤保障组

组长：区委常委

副组长：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兰山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

成员：区有关部门分管负责人、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兰山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有关负责人

职责：保障救援物资、物品、电力供应；做好救援办公、会议、食宿、车辆等保障工作。

3.2.9 家属接待组

组长：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兰山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成员：区应急、人社、卫健、民政、工会以及涉事企业等部门的分管负责人、事发地镇街道、经开区分管负责人。

职责：成立“一对一”工作专班，每个专班由1名局级领导干部、1名科级干部、1名企业人员组成，实施一对一安抚、沟通，视情开展心理疏导，及时收集家属诉求信息，按照政策做好协议签订、赔偿支付、遗体火化等工作，确保不聚集、不发生意外事件。

4 预防预警及信息报告

4.1 预防

4.1.1 监督工贸行业企业规范建立和实施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及时消除重大隐患。

4.1.2 加大对高级别风险点和重大危险源的监督管理、管控措施的检查落实。

4.1.3 加强源头治理，抓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三同时”的落实，积极鼓励和引导企业采取安全本质化措施。

4.1.4 定期分析工贸行业风险管控现状，研判突发事件应对的总体形势，制定防范措施。

4.1.5 监督工贸行业企业制定、及时修订和实施本单位生产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4.1.6 监督工贸行业企业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安全培训工作制度，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应急逃生能力。

4.2 预警

4.2.1 信息监测预警

工贸行业企业根据现场条件、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型、危害程度，建设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监测预警系统，及时分析预测。区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应当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建立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与分级管控等制度，对可能引发较大以上事故的险情，或者其他可能引发事故灾难的重要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4.2.2 信息分析预警

区应急部门对收集到的本行政区域内或可能对本行政区域造成重大影响的工贸行业较大以上事故预测信息，进行可靠性分析，根据预警级别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上级应急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

4.2.3 预警级别

根据工贸行业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依据本预案规定的事故分级，工贸行业事故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四级：红色预警、橙色预警、黄色预警、蓝色预警。

(1) 红色预警：情况紧急，有可能发生或易引发较大以上事故；事故已发生，可能会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或次生、衍生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区应急保障服务中心根据情况报市政府，请求启动市级应急响应。

(2) 橙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有可能发生或易引发较大事故；事故已发生，可能会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更多人员伤亡。区应急保障服务中心根据情况报市政府，请求启动市级应急响应。

(3) 黄色预警：出现异常状态，导致事故已发生，可能会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人员伤亡；区政府根据情况报市应急指挥中心，请求启动区级应急响应。

(4) 蓝色预警：出现异常状态，有可能发生或易引发一般事故；企业根据情况启动公司级应急响应。

4.2.4 预警信息发布和解除

接警部门按照权限处警，适时发布预警信息。信息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安全事故或危险已经解除，已发布预警的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及时宣布解除预警，并解除相关措施。

(1) 红色预警：提请市政府发布和解除

(2) 橙色预警：提请市应急指挥中心发布和解除

(3) 黄色预警：由区人民政府发布和解除

(4) 蓝色预警：由企业发布和解除

4.3 信息报告

事故信息报告分为初报和续报。

4.3.1 初报

企业发生事故后，现场人员应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在第一时间（1小时内）将事故情况如实报告事故发生地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初报的

内容：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可能的后果。

4.3.2 续报

区应急局及有关部门接到事故初报后，迅速与事发单位确定、核实事故的详细情况，在1小时内向上级续报。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以快报形式报市应急局。

续报的主要内容：单位、时间、事件规模、伤亡人数、其他后果、救援情况、预后发展等。

4.3.3 区应急局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接到事故报告后：

(1) 区应急保障服务中心接到安全事故报告时，应立即向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告。

(2) 及时向区政府报告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4.3.4 事故报告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4 应急救援电话

报警电话：119、110、120

市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0539-8381630，传真 0539-8382735

兰山区政府总值班电话：0539-8185651

兰山区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0539-8317850，0539-8079180

兰山区公安局值班电话：110

兰山区生态环境局值班电话：0539-8118313

兰山区卫生健康局值班电话：0539-8184040

兰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值班电话：0539-7305684

应急救援电话 12350、12369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本预案根据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被困人数、已出现伤亡数量以及事故现场救援处置难度等信息，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级别按严重程度由大到小分为三级：

(1) 一级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事故，由区政府主要领导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并上报市政府应急指挥中心并组织指挥应对；当国家、省市级层面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时，区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要求具体组织调度。

(2) 二级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事故，由区政府分管领导（兰山区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二级响应，报告区政府主要领导，由指挥长组织应对。

(3) 三级响应

对涉及面较广、敏感度较高或处置不当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事故，区政府分管领导（兰山区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指挥长）接到报告后指定牵头部门会同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组织指导

事发地镇街道、经开区或授权的有关部门组织应对。

5.2 响应原则

工贸行业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由区政府决定启动响应，可根据实际情况由分管副区长决定启动或授权相关职能部门启动。超出区政府应对能力的，及时上报市政府。

5.3 处置措施

5.3.1 先期处置

(1)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力量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不发生次生、衍生事故的前提下，积极开展科学自救互救，以先救人为首要，并通知就近的救援队伍支援；同时组织人员疏散撤离、封闭现场等措施。

(2) 当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兰山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先行组织应急救力量，营救遇险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采取防止事故扩大的措施。对可能危及救援人员安全的不得盲目施救。当地救援力量不足或者事态严重时，应等待指挥部派遣救援力量抵达；在指挥部人员到达现场后，先期处置终止。

(3) 先期处理主要措施

①天然气等可燃、易燃气体泄漏、着火事故：立即组织现场人员向上风口撤离，迅速切断煤气来源，现场救援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现场禁止火源；煤气管道爆炸着火，充氮气或蒸汽保压、逐渐关闭煤气阀门。

②高温熔融金属事故：转炉、电炉进水立即急停断电，关闭进水阀，关闭氧气及氮气气源，严禁动炉，组织现场人员警戒和撤离。高温熔融金属容器泄漏、倾覆，跑钢、跑铝、跑铜等，对

周边影响范围内的煤气、天然气等易燃易爆装置及管道进行停气和防护；高温液态影响区域的下水道、地沟、低洼处等保持围堰等防护措施良好，防止高温液体进入；严防高温液体与水混合。

③粉尘燃爆事故：立即停机，及时切断动力电源；立即组织撤离现场人员；组织应急力量扑救火灾，铝粉、镁粉不能使用水、泡沫灭火剂等灭火。

④液氨泄漏事故：立即停止作业，组织现场人员向上风口撤离；先停机切断设备电源，开启喷淋系统与事故风机；事故处置人员穿戴防毒面具或空气呼吸器、重型防化服，携带抢险堵漏工具进入现场，查找泄漏点，关闭泄漏点前后阀门；如无法靠近发生氨泄漏设备，立即关闭与之相连串通其他设备最近的氨阀，开启紧急泄氨器。

⑤有限空间事故：立即停止作业，应急救援人员实施救时，应当做好自身防护，佩戴必要的呼吸器具、救援器材、通讯器材，禁止其他人员盲目施救。

5.3.2 应急处置

(1) 指挥部迅速组织各工作组到达现场，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技术力量、医疗人员与设备等，了解事故情况和当前状态，统筹指挥、调度有关部门参加事故应急救援。

(2) 指挥部应维护好事发地区治安秩序，做好交通保障、人员救治与疏散、群众安置等工作，全力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和次生、衍生事故发生。及时掌握进展情况，随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同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分析、快速评估，尽快研究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按处置方案发布命令，全面展开调集应急物资，抢修被损坏的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

员提供避难场所、生活必需品、医疗救护等各项紧急处置工作。

(3) 专家组应根据上报和收集掌握的情况，对事故进行分析判断和事态评估，研究并提出现场科学应急处置、防止紧急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和次生、衍生事故发生等处置措施，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

(4) 各工作组按照指挥部的指令，迅速开展行动，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5) 应急相关救援人员到达现场，立即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参加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要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协调下，有效地进行救援、处置，严防事态扩大。

(6)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5.4 应急结束

5.4.1 应急结束宣布与撤离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获救，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由政府应急救援指挥部研究、决定，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5.4.2 应急结束通知与发布

应急结束后，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件处置的各相关单位，必要时还应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同时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区人民政府组织事故单位和相关部门（机构）在指挥部的指

导下积极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置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保险监管机构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6.2 调查与评估

6.2.1 工作总结

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及时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总结，提出加强和改进同类事故应急工作的建议和意见，在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报上级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

6.2.2 调查评估

重大事故由省人民政府或者省人民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较大事故由市政府负责调查，一般事故由区政府负责调查，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员组成，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7 保障措施

7.1 队伍保障

7.1.1 企业应急队伍保障

工贸行业企业的救援力量是事故救援的第一响应者。企业应加强由专职人员组成的救援组织的建设，不具备单独建立专业救援组织的企业，可以建立兼职的救援组织，还可与临近的专业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或者与临近的企业联合建立专业救援组

织。救援人员按隶属关系，由所在单位为救援人员每年缴纳人身保险金，保障救援人员的切身利益。

7.1.2 政府应急队伍保障

政府专业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应加强消防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并与相邻镇街建立协同应急队伍保障的机制。

7.2 经费保障

企业应按规定足额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灾难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单位承担，事故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政府协调解决。

7.3 物资保障

7.3.1 应急物资储备

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储备，以区应急保障服务中心和企业设备物资库、部分生产厂家为主储备。企业应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信息资料库，形成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信息网络。

7.3.2 应急物资紧急征用

在应急救援中，储备物资不能满足救灾需求、当地人民政府需要紧急征用救援物资装备时，涉及到的部门、单位必须积极配合，全力支持，保证救灾物资装备及时到位。

7.4 医疗卫生保障

应急医疗卫生救援主要由企业医院和当地医疗机构的医疗队伍承担。必要时，由应急救援指挥部紧急调集其他地区的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及药品、器械参与救援。

7.5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一般以上工贸行业事故后，指挥部根据需要，及时协调民航、交通和铁路等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区政府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开通特别应急通道，确保抢险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

7.6 治安保障

公安机关组织实施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护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做好治安工作。

7.7 人员防护

7.7.1 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1)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专业或辅助救援人员，根据企业事故的类别、性质，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

(2) 各应急救援工作地点均安排专人检测气体成分、风向和环境温度等因素，满足救援安全条件；

(3) 所有应急救援工作人员必须佩戴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检测仪器，才能进入事故救援区域实施应急救援工作，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

(4) 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对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异常状态，立即撤出现场，研究确定可靠的防护措施后方可恢复应急救援工作。

7.7.2 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如下：

- (1) 确定保护事发地周边群众安全的防护措施；
- (2) 指定有关部门负责疏散、转移群众；

(3) 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实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和传染病控制，并加强治安管理。

7.7.3 终止救援

在工贸行业事故救援过程中，出现继续进行抢险救灾对救援人员的生命有直接威胁，极易造成事故扩大化，或没有办法实施救援，或没有继续实施救援的价值等情况时，经过应急救援专家组充分论证，提出终止救援的意见，报指挥部决定。

7.8 通信保障

区通信管理部门指导协调通信企事业单位做好事故发生地公共通信保障，抢护毁损设施，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确保应急救援的通信畅通。

7.9 技术支持与保障

建立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专家数据库，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充分利用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研究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的重大课题，开发先进救援技术和装备。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培训

8.1.1 宣传教育、增强意识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工贸行业企业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8.1.2 学习培训、提升能力

区应急局、区应急救援队伍和组建单位，要有计划、有层次、有重点地组织应急救援队伍指战员的业务学习、教育、培训，掌握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及相关应急程序和知识，

不断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处置能力。企业负责组织并加强本单位职工科学救援和自救、互救知识的培训。

8.2 应急演练

8.2.1 部门演练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级应急救援队伍，要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临沂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兰山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8.2.2 企业演练

工贸行业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点，按照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定期开展本单位的事故应急预案实战性、常态化演练。

8.2.3 总结评估

演练结束后，应急演练组织部门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客观评价应急演练实施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检验应急预案的适用性，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形成演练评估报告，上报主管部门和当地应急部门。

8.3 预案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应急局组织有关单位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 (1) 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 (3) 工贸行业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5) 在应急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6) 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8.4 预案的备案

本预案报送区应急局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科备案。

8.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局负责解释。

8.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则

9.1 其他要求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兰山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和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和操作手册。

9.2 奖惩

9.2.1 表扬奖励

在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奖励。

9.2.2 惩处追责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预案要求履行职责，造成重大损失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所在单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沂市兰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9月22日

临沂市兰山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兰山区应急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九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风险评估

1.6 事件分级

2. 组织指挥机制

2.1 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

2.2 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3 现场应急指挥部及应急工作组

2.4 专家咨询组

2.5 各成员单位职责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

3.2 预警分级

3.3 预警发布

3.4 预警响应

3.5 预警变更解除

4. 信息报告和信息发布

4.1 信息报告主体、时限、程序及方式

4.2 信息报告内容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先期处置

5.2 分级响应

5.3 指挥协调

5.4 现场指挥部及应急工作组

5.5 应急结束

6. 后续处置

6.1 善后处置

6.2 评估总结

6.3 事故调查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和信息保障

7.2 队伍保障

7.3 物资装备保障

7.4 资金保障

7.5 交通运输保障

7.6 治安保障

7.7 医疗卫生保障

7.8 能源保障

8. 宣传、培训与演练

8.1 宣传、培训

8.2 演练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9.2 本预案与其他预案的关系

9.3 奖惩

9.4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和应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进一步增强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沂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临沂市危险化学品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兰山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从事生产、储存、经营、使用危险化学品过程中，引发的火灾、爆炸、泄漏等危化品事故的处置工作（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事故、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道路运输事故不适用本预案）。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要始终把公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同时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

(2) 统一指挥，属地管理。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要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形成政府各部门、相关街道办事处通力协作、企业积极参与、各界广泛支持的工作格局。

(3) 科学决策，依法规范。充分发挥专家、专业救援队伍的作用，实现科学决策、科学救援。建立分工明确、责任到人、资源共享、依法规范的事故应急机制。

(4)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落实“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将日常预防工作和应急管理工作相结合，做好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的组织机构、技术、物资装备和经费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做到常备不懈。

1.5 风险评估

兰山区共有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有储存设施）发证企业 112 家；其中年产三万吨的甲醛生产企业 1 家，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 111 家（加油站 104 家，气雾杀虫剂企业 2 家，气体充装经营企业 5 家）。危险化学品主要分布在甲醛生产、气雾杀虫剂生产等领域。危险化学品主要有甲醇、37%甲醛、气雾杀虫剂、液化石油气、汽油等。根据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确定液化石油气、甲醇、37%甲醛、汽油为主要

危险物质。全区有 1 家危险化学品企业涉及重点监管化工工艺，包括氧化工艺；不涉及重大危险源。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主要是火灾事故、爆炸事故、中毒和窒息事故、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危险化学品灼烫事故。

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全区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具有易燃、易爆、腐蚀刺激等特性。二是由于机械、物质或环境的不安全状态；如防护、保险、连锁、信号等装置缺乏或有缺陷，设备、设施、工具、附件等有缺陷。三是人的不安全行为；如违章操作造成安全装置失效，使用不安全设备，手工代替工具操作，冒险进入危险场所，违反操作规定，不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等。四是技术和设备有缺陷；工业构建、建筑物、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工艺过程等的设计、施工和材料使用存在问题。五是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生产现场缺乏检查、错误指导，没有建立完善的安全操作规程等。未经培训或考核不合格人员上岗作业，缺乏必要的安全操作技能，安全意识低下，没有认真实施事故防范措施，对事故隐患整改不力等。

1.6 事件分级

危险化学品事故按照其伤亡人数及损失情况等因素，分为四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

2. 组织指挥机制

2.1 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危化品指挥部”）

2.1.1 人员组成

（1）总指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2）副总指挥：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局长、区应急局局长、兰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3）成员：区委宣传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总工会、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兰山区消防救援大队、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临沂供电公司兰山客户服务分中心、中国联通临沂市兰山区分公司、中国移动临沂市兰山区分公司、中国电信临沂市兰山区分公司及事发地街道办事处。

2.1.2 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研究解决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的重大问题及重要事项；

（2）负责组织指挥一般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

（3）负责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进行部署，加强督促检查和指导，向区政府及市政府主管部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4）当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超出本区应急处置能力时，请

求上级救援支援；

(5) 根据需要组建现场指挥部，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协调和调度各成员单位按照预案要求和职责分工开展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及时向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工作情况；

(6) 对于敏感的、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突发事件或预警信息，加强监测预警，组织专家会商和研判，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发布和应急响应，必要时提升响应级别；

(7) 负责区危化品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管理和协调，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保障等工作；

(8) 根据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决定启动、终止区专项预案的应急响应；

(9) 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2 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危化品指挥部办公室）

区危化品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作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主任由区应急局局长担任。区委宣传部、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区应急局、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区卫生健康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区商务局、区总工会、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为办公室成员单位。

其主要职责为：

(1) 负责组织落实区危化品指挥部决定；

(2) 负责区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宣教培训与评估;

(3) 建立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制度, 统一接收、处理、统计和分析相关突发事件信息, 及时核实与研判信息, 依法依规进行信息报告和通报;

(4) 负责组织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

(5) 根据需要指导督促街道、相关部门根据区总体预案和区危险化学品专项预案制定和落实街道危险化学品专项预案及部门预案;

(6) 负责专家组的日常管理和联系工作;

(7) 负责其他应由区危化品指挥部办公室完成的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及应急工作组

一般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 针对现场处置工作, 可视情制定现场工作方案, 成立现场指挥部, 组成综合协调组、治安警戒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应急监测组、人员疏散和安置组、专家咨询组、善后处理组、事故调查组等应急工作组。

2.4 专家咨询组

依据《临沂市安全生产专家组成员名单》和《兰山区安全生产专家组成员名单》, 结合兰山区的实际情况, 聘请部分市、区安全生产专家及区内危化品单位部分人员为兰山区危险化学

品事故应急处置专家，区危化品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具体情况，从其中选择专家，组成专家咨询组。协助现场指挥部研究、分析事故事态，提出应急对策。

2.5 各成员单位职责

区应急局：

（1）负责区危化品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及事故的接报和上报；

（2）参加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工作，根据事故情况向总指挥提出启动、终止本预案的建议；

（3）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汇报应急救援情况，提供事故救援决策的相关技术支持，办理区危化品指挥部交办的各项任务；

（4）参与或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处理；

（5）负责建立应急救援专家咨询组，组织专家开展应急救援咨询服务工作；

（6）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备案及应急预案演练；

（7）负责制定应急救援物资供应保障预案；

（8）会同事故发生地所在街道办事处做好事故疏散人员避难场所及衣、食、住的安排；会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9）负责做好职责范围内抢险器材和物资的调配；

(10) 根据本预案的规定制定相应的部门方案和操作手册。

区委宣传部:

(1) 按照区危化品指挥部的要求, 协调各新闻媒体统一对外宣传报道, 及时发布有关信息, 防止因报道不实造成不良影响;

(2) 根据本预案的规定制定相应的部门方案和操作手册。

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

(1) 负责制定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方案;

(2) 事故发生后, 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抽调警力、封锁现场、维持秩序;

(3) 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 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

(4) 负责核对伤亡人数、伤亡人员身份; 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5) 负责制定交通处置的应急方案;

(6) 事故发生后, 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 禁止非救援车辆进入危险区域, 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7) 根据本预案的规定制定相应的部门方案和操作手册。

兰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事故的接报和上报工作;

(2) 配合事故单位制定泄漏、爆炸和火灾扑救应急处置方案；

(3) 事故发生后，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负责事故现场伤员的搜救、扑灭火灾，协助事故单位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减少事故危害；

(4) 救援结束后指导现场清理工作；

(5) 根据本预案的规定制定相应的部门方案和操作手册。

区卫生健康局：

(1) 负责制定受伤人员救护、治疗应急预案；

(2) 确定专业治疗与救护定点医院，培训相应医护人员，指导定点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

(3) 负责事故现场调配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

(4) 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负责统计所救治人员情况；

(5) 根据本预案的规定，制定受伤人员救护、治疗应急预案和操作手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

(1) 及时赶赴事故现场，测定事故现场环境危害的成分和程度，对可能存在较长时间环境影响的区域发出警告，提出控制措施并随时进行监测；及时将检测数据报告现场抢险指挥部；

(2) 救援结束后，指导清除现场遗留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危

害物质；

（3）负责调查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参与涉及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

（4）根据本预案的规定制定相应的部门方案和操作手册。

区交通运输局：

（1）指定抢险运输单位，组织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和抢险人员的运送；

（2）根据本预案的规定制定相应的部门预案和操作手册。

区商务局：

（1）负责协调应急救援人员生活必需品物资协调供应；

（2）根据本预案的规定制定相应的部门方案和操作手册。

区财政局：

负责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按照区危化品指挥部的要求，组织相应资金用于事故救援与处置。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负责做好职责范围内善后处理等工作；

（2）负责伤亡职工的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待遇拨付；

（3）根据本预案的规定制定相应的部门方案和操作手册。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抢救用吊车、铲车、挖掘机等大型机械的调配，以及区危化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根据本预案的规定制定相应的部门方案和操作手册。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制订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2）参与由于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导致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聘请专家或专业技术人员提出事故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处置方案；

（3）参与由于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导致的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

（4）根据本预案的规定制定相应的部门方案和操作手册。

区总工会：

（1）对伤亡职工及家属进行救助；

（2）参与事故调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各街道办事处：

（1）负责制定街道应急预案和疏散预案；

（2）负责组织影响范围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和治安管理，并做好疏散人员避难场所及衣、食、住的安排；

（3）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4）及时上报辖区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5）根据本预案的规定制定相应的部门方案和操作手册。

临沂供电公司兰山客户服务分中心：

根据事故应急需要，做好电力抢修、用电恢复等用电保障工作。

中国联通临沂市兰山区分公司：

- (1) 负责建立通信应急队伍，保障信息通信畅通；
- (2) 根据本预案的规定制定相应的方案和操作手册。

中国移动临沂市兰山区分公司：

- (1) 负责建立通信应急队伍，保障信息通信畅通；
- (2) 根据本预案的规定制定相应的方案和操作手册。

中国电信临沂市兰山区分公司：

- (1) 负责建立通信应急队伍，保障信息通信畅通；
- (2) 根据本预案的规定制定相应的方案和操作手册。

专家咨询组：

在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行动中，负责对事故危害进行预测，为救援的决策提供依据和方案。平时应做好调查与研究，当好参谋。

事故单位：

在事故应急救援中，其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及时报告事故情况及已采取的处置措施，按照指挥部的要求，提供应急处置相关资料，配合实施事故救援及后期相关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

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其他各成员单位要加强事故预防工作。区应急管理局、镇街、重点行业企业等单位应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可采取

专业监测、视频监控、公众投诉、企业上报等方式多种渠道收集信息。根据危险化学品企业监控系统发出的报警信号、气象、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提供的预警信息，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出防范应对工作要求，督促有关成员单位提前做好防范和应急响应准备。

3.2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危化品事故预警分为四级、三级、二级和一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蓝色预警级别：因自然灾害、周边发生突发事件等情况，经区危化品指挥部办公室研判可能发生一般危化品事故。

黄色预警级别：因自然灾害、周边发生突发事件等情况，经区危化品指挥部办公室研判可能发生较大危化品事故。

橙色预警级别：因自然灾害、周边发生突发事件等情况，经区危化品指挥部办公室研判可能发生重大危化品事故。

红色预警级别：因自然灾害、周边发生突发事件等情况，经区危化品指挥部办公室研判可能发生特别重大危化品事故。

3.3 预警发布

3.3.1 预警发布主体

1. 事故未发生时：蓝色预警信息由区危化品指挥部办公室制作，报区危化品指挥部批准后以区危化品指挥部名义发布，属黄色预警信息以上的，由区危化品指挥部办公室上报市应急

管理局进行发布或者按照市应急管理局指定由区危化品指挥部进行发布。

2. 事故已发生时：当事件已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因火灾、爆炸、泄露等可能导致人员死亡的；需进一步扩大疏散、转移周边群众范围的情况出现时，黄色预警信息以上的，由区危化品指挥部办公室上报总指挥批准，以指挥部名义发布。

3.3.2 预警发布内容

包括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3.3 预警发布和传播的形式

运用广播、电视、通信、网站、宣传车、电子显示屏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通告，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

3.4 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区危化品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应密切关注形势的发展态势，及时作出反应；加强值守，采取防范措施，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

3.4.1 蓝色、黄色预警响应

蓝色、黄色预警发布后，区危化品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单位）、各街道办事处立即做出响应，根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以下措施：

(1) 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响应；

(2) 区应急局及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3) 区应急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危险化学品应急专家，随时对突发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4) 区应急局拟定信息，报请应急指挥部审查批准后，组织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危险化学品事故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同时报市应急管理局。

(5) 区应急局和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利用电话、传真、短信、广播、电视、微博、喇叭、电子显示屏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和可能受到事件危害与影响的公众发布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6) 根据现场情况，组织相关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通知企事业单位、居（村）民委员会，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7) 根据事态发展，各单位及时实施调集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所需人员和物资、设备等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3.4.2 橙色、红色预警响应

橙色、红色预警发布后，区危化品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单位）、各街道办事处立即做出响应，在采取相应措施外，还应当针对可能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区应急局和相关部门（单位）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3）相关部门（单位）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4）相关部门（单位）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5）区应急局和相关部门（单位）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6）相关街道办事处、公安部门通知企事业单位、居（村）民委员会、学校等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7）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5 预警变更解除

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应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根据事态的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及时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情况。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或危险已经解除的，危险化学品专项指挥部应当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信息报告和信息发布

4.1 信息报告主体、时限、程序及方式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按下列要求做好信息报告：

(1) 事发现场人员要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同时开展自救和互救。

(2) 事发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启动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立即拨打 119、110、120 等报警电话，并如实报告属地镇街和危险化学品指挥部办公室。

(3)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时，应于 15 分钟内以电话形式、30 分钟内以书面形式向区政府报告有关初步情况，对于核报的信息，也应于 15 分钟内以电话形式、30 分钟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报告，严禁出现迟报、漏报、瞒报、谎报等问题。属于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还应当在 1 小时内书面报告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4.2 信息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初报是指突发事件接报时事件的基本信息上报内容；续报是现场处置过程中的事件处置进展信息报告；终报是指事件处置结束后，对事件处置整体信息的上报。

(1) 初报：迅速报告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与现场简要情况，现场负责人和报告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等。

(2) 续报：核实并随时更新续报事件简要经过，造成人员伤亡（病）亡和失联情况、基础设施损毁、财产损失情况、初判级别、现场处置与救援进展、周边危险源、现场危害衍生性、预期后果、是否需要疏散群众、事发单位或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等。

(3) 终报：终报时要说明事件处置结束时间、人员伤亡情况、财产损失情况、应急处置措施及总结评估情况。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先期处置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的企事业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响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险化学品事故扩散，通报可能受到危险化学品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控制事态进一步恶化，严防次生、衍生灾害。同时按规定向区危化品指挥部办公室和相关部门报告。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地街道办事处要立即进行先期处置，街道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组织调度事发单位、街道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调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控制事件发展，严防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区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要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先期协调处置，组织调度事发单位、事发街道和有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调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控制事故发展，严防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5.2 响应分级

依据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现实结果（事件等级）、处置难度、可能造成的后果等，区级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三级、二级、一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

（1）启动三级响应：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由区危化品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区危化品指挥部副总指挥或总指挥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度事发单位、街道办事处以及区危化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

（2）启动二级响应：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由区危化品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区危化品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度事发单位、街道办事处，以及区综合、专业及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先期处置。

(3) 启动一级响应：重大和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由区危化品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区委、区政府批准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组织调动全区力量进行处置。

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待上级政府启动相关预案应急响应后，区政府应在市、省、国家应急工作组或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3 指挥协调

(1)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事发单位、事发街道办事处负责人赶赴现场，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或区政府分管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

(2) 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事发单位、事发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现场，区政府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

(3) 重大和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事发单位、事发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区政府分管领导赶赴现场，区政府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

对于各类突发事件中的敏感事件、具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事故，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区政府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应视情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

5.4 现场指挥部及应急工作组

一般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根据现场处置工作实际，由区危化品指挥部牵头，视情组建现场指挥部，由总指挥指派

有关人员任组长，区应急局、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兰山区消防救援大队、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等部门及事故所在街道主要负责人参加。现场指挥部视情况成立 11 个工作组，分工协作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工作组可根据抢险救援实际进行增减调整）。

5.4.1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1）组织召开参与部门和事故单位技术负责人会议，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指挥、协调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2）调查情况，研判事态。组织收集现场情况资料，调查事件发生时间、起因、基本过程、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调查涉及危化品的种类、数量、危害性和人员受害情况，调查周边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点受影响情况，分析评估，咨询专家，研判事件性质、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

（3）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性质、波及范围、受影响人员分布、应急人力与物力等情况，参照事故单位事故应急预案，研究制定现场的具体救援方案，在保证人员安全情况下，组织、指挥抢险队伍实施现场抢救（包括抢救伤亡人员、灭火、堵漏、排险等）；

（4）组织调动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紧急调用、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人员、物资、设备、设施、资金等，确保应急及时到位；

（5）指挥做好现场防火防爆、防化学伤害、用电管制等安

全监护工作，防止次生灾害；

(6) 组织受威胁群众安全防护。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性质、特点，通过广播、电视、网络和通讯等方式告知单位和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到威胁人员疏散、撤离的时间和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7) 根据事态发展提出启动其他应急预案建议决定；

(8) 及时向危化品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故现场情况，落实危化品指挥部下达的有关指示和决策，协助事故调查；

(9) 按照本预案规定及时组织上报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

(10) 组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现场救援处置信息；

(11) 在事故抢救结束，确认危险已经消除，本预案可以终止时，向区危化品指挥部提出终止本预案的建议；

(12) 指导事故单位进行事故现场清理、泄漏危险化学品的处置及恢复生产工作。

5.4.2 各应急救援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

由区应急局牵头，有关部门参加。负责综合协调、上传下达、会议组织、信息编报、督促检查、资料收集归档及通讯保障，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及其他专业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2）抢险救援组

由兰山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区应急局和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和事发街道办事处组成。按照预案要求，组织调动相关应急救援队伍（专家）和物资，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等工作。

（3）治安警戒组

由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牵头，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组成。负责事发地周边安全警戒；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负责查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违法犯罪活动。

（4）医疗救护组

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当地医疗单位、事发街道办事处及事故单位安排有关人员参加。负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专家与应急队伍，调集医疗、防疫器械、药品，开展受伤（中毒）人员救治和卫生防疫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并提供医疗救助。

（5）应急监测组

由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负责，区应急局、区卫生健康局、事故单位参加。负责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污染情况进行监测，明确污染物性质、浓度和数量，会同专家组确定污染程度、范围、污染扩散趋势和可能产生的影响。事故抢救结束后，将检测评价结果及时报现场抢险指挥部及区危化品指挥部。

（6）后勤保障组

由事发街道办事处牵头，区应急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红十字会、区交通运输局、区审计局组成。负责应急处置经费拨付、监督、审计；统计、安排应急救援队伍食宿等生活物资保障；调拨、接收、管理、统计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征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或个人的物资、设备、房屋、场地等。

（7）人员疏散和安置组

由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牵头，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区应急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等部门组成。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人员的紧急疏散、安置工作，被疏散安置人员的生活必需品调运、管理、登记、发放，灾害损失调查评估。

（8）宣传报道组

由区委宣传部负责，区应急局等部门参加。负责在危化品事故发生后，按照区危化品指挥部的要求，协助主责单位进行新闻发布；负责指导、协调现场新闻记者；加强网络舆情搜集、研判和引导；及时澄清不实虚假信息，防止因报道不实造成不良影响。

（9）专家咨询组

专家咨询组由临沂市和兰山区安全生产专家库危化品部分成员及我区危化品单位有关人员组成，其职责是针对应急事故现场灾情的危害情况进行全面分析评估，提出有效可行措施，并对后期处置提出建议。

（10）善后处理组

由事故发生所在地镇街道牵头，区卫生健康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故发生单位主管部门、事故发生单位组成。负责事故伤亡人员亲属的接待和善后处理，协调相关理赔工作；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鉴定及后期治疗；提交事故医疗费用报告。

（11）事故调查组

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应急局局长或副局长任副组长，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区监察局、区总工会、事故发生单位主管部门、事故所在办事处等组成，并邀请区人民检察院参加。在事故应急抢救处理的同时收集事故现场有关事故物证；围绕事故发生的原因及责任，对事故单位有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核实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分析确认事故原因、事故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5.4.3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根据危险化学品的性质、突发事件类型、严重程度、影响范围，现场应急救援可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维护现场秩序，开展现场监测，迅速划定危险隔离区和交通管制区，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并设置警示标志。

（2）组织指挥救援队伍，根据应急处置方案，采取合理的

泄漏源控制、泄漏物处理及相应的灭火、防爆炸、防中毒等救援措施，防止危险化学品事故扩大。

(3) 启用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4) 必要时，供电、通讯等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尽快恢复损坏的电、通信等有关设施，确保抢险工作顺利开展。

(5) 当事故危害危及周边居民，需要疏散时，经现场抢险指挥组研究做出决定，同时报告区应急危化品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按照职责分工，迅速实施。

(6) 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地，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7) 组织专家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方案的调整和优化建议。

(8) 核实现场情况，组织收集、整理、编辑应急现场信息，保证现场信息传递真实、及时与畅通，组织协调现场媒体，视情及时向区政府和市应急局汇报应急处置具体情况。

(9) 根据救援需要紧急调用有关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阻拦或拒绝，在事故应急结束后依法予以补偿。

(10)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11) 跟踪事故抢险工作和事态发展，发现事态有进一步

扩大的趋势，可能波及更大范围造成严重危害时，立即报告区危化品指挥部，提出扩大应急响应的建议，建议启动上级应急预案。

(12) 采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区政府认为必要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程序。

5.5 应急结束

5.5.1 应急结束的条件

经现场指挥部组织专家及事故发生单位确认事故危险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并经环保部门监测周边环境，确认危险化学品的浓度已降至标准规定值以下，可以终止现场抢救时，现场指挥部应向区危化品指挥部办公室建议终止本预案实施。区危化品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报告总指挥发出终止本预案的指令。

终止指令发出后，现场指挥部停止现场抢险，根据事故现场情况，留下有关人员予以监护。

5.5.2 应急结束的程序

(1) 应急结束遵循“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经有关专家分析论证，现场指挥部认为满足应急结束的条件时，按照规定程序，向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的区危化品指挥部提出结束现场应急状态的建议，以危化品指挥部的名义作出终止执行相关应

急响应的决定，宣布应急状态解除。

(2) 根据区危化品指挥部的决定，各部门、单位、应急救援组下达应急结束命令，解除应急状态。 葛

6. 后续处置

6.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生产现场处理。

(1) 现场清理及设备检查、生产恢复由事故发生单位按照规定程序及生产工艺要求进行；

(2) 事故伤亡人员由善后处理组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治疗和抚恤；

(3)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在救援工作中受伤、致残、牺牲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4) 在抢险过程中紧急调用的物资、设备和占用场地，由征用部门统计提出补偿明细，报区财政局审核后，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补偿。

6.2 总结评估

区危化品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的记录、方案等资料，总指挥或危化品指挥部办公室召集有关部门，对应急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并进一步修改完善本预案。

6.3 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负责组织对一般事故的调查，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提交区政府事故调查报告。

对较大及以上事故，配合上级政府事故调查组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和信息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指定负责日常联络工作人员，充分利用通讯手段，保障通讯畅通。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随时接收、处理事故报告信息。

7.2 队伍保障

(1) 第一时间救援队伍：在事故初发阶段以事故单位救援人员救援力量为主；本预案启动后现场抢救以兰山区消防救援大队为主，事故发生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协助。

(2) 外部支援人员：根据事故现场情况需外部力量支援时，由区危化品指挥部办公室报区政府协调实施。

7.3 物资装备保障

(1) 灭火等专用车辆由兰山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统一调动。

(2) 抢救用吊车、铲车、挖掘机、推土机等大型机械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主、事故发生地街道办事处配合协调解决。

(3) 抢救用客运、货运等运输车辆由区交通运输局为主协调解决。

(4) 现场医疗救护车辆、医务人员及应急药品器械由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解决。

(5)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等有关部门根据任务需要, 配备必要的防护器材。

(6) 现场抢救专用防护器材(防毒面具、各种呼吸器、防护服)由事故发生单位、兰山区消防救援大队自备。

(7) 事故发生地街道办事处负责抢险人员所需食品和饮用水供应。

7.4 资金保障

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和运行, 以及危化品应急技术支持和应急演练等日常运行经费, 按规定程序列入部门预算。区财政局应确保突发危化品事故救援所需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7.5 交通运输保障

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和事发地街道办事处要按照各自的职责, 制定本系统的保障预案, 在开展应急救援时开通应急特别通道, 确保救援队伍和救援物资装备尽快赶赴事故现场, 实施救援。

7.6 治安保障

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组织事故现场安全警戒和治安、交

通管理，加强对重点场所、重点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及时疏散群众，维持现场治安、交通秩序。

7.7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队伍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7.8 能源保障

临沂供电公司兰山客户服务分中心要及时修复受损毁的电力系统和设施，保障事故发生地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事故地区电力。

8. 宣传、培训与演练

8.1 宣传、培训

区危化品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工作的宣传，普及危化品事故预防常识，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区危化品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等应定期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及应急救援队伍常规性技能培训，确保应急预案的落实和增强救援队伍的战斗力。

8.2 演练

本预案由区危化品指挥部办公室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各成员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危化品事故风险企业，要按照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积极参与全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演练。演练时，危化品指挥部办公室及各工作组负责单位应做好演练过程

中的有关记录和总结。

演练结束后，要及时进行总结，发现问题并提出相应解决措施。及时对应急能力进行评估、对预案进行修改完善。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应急局牵头制定，由区应急局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区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相应的部门应急预案报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各街道办事处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街道专项预案报区应急局备案。

区应急局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和完善本预案。

9.2 预案与其他预案的关系

(1) 本预案是《兰山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危化品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与《临沂市危险化学品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

(2) 当发生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造成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等次生灾害时，本预案与兰山区各种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同时启动。

(3) 涉及危险化学品泄漏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有可能引发安全生产次生灾害事故时，以环境污染事故预案为主，本预案为辅。

9.3 奖惩

对在危化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规定予以表扬奖励；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玩忽职守且造成严重损失的，依法对有关单位或者责任人给予处罚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17年12月12日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兰山区危险化学品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号：LSQYJYA）同时废止。